

中華電視（股）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七屆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

- ◆ 時間：113年9月20日（五）上午11時30分
- ◆ 地點：華視大樓9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7號9樓）
- ◆ 會議主席：黃委員葳威
- ◆ 出席人員：賴委員祥蔚、杜委員聖聰、張委員春炎（線上與會）
- ◆ 列席人員：華視自律委員會凌執行秘書照雄、新聞台製播部范經理鎮中、業務部程經理懋華、節目部王副理冠、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擘
- ◆ 會議紀錄：李企劃柏翰

一、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公司112年12月13日新聞，於禁止公布民調期間，發布「綠內部民調：許淑華、徐巧芯五五波」之新聞，遭中選會裁罰40萬，請老師提供意見。

說明：該新聞由「候選人」許淑華接受訪問時自述，民調來源為「參選政黨」民進黨內部調查，非本台杜撰或引用其他單位數據。依據選罷法規範，參選之政黨與候選人自行推估者，可不必載明相關資料，且該則新聞之標題亦強調：「綠內部民調『徐許』五五波，許淑華證實：在誤差範圍內。」

凌執行秘書照雄：

我們在去年12月的一則新聞裡面，那時候許淑華跟徐巧芯同時在競選，我們引用了許淑華的說法，就是說在民進黨內部的民調，兩個人是五五波，後來這個新聞被中選會裁罰四十萬，根據的法條是選罷法裡面規定，在規定的期間裡面，除非是政黨內部或者一些因素之外，是不得公布民調的。然而我們引用的是許淑華說的內部民調，但最後還是被罰了四十萬，根據的相關法條，是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跟第二項的內容，再請老師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

張委員春炎：

選委會給的公文，上面提到的五十三條之一，我想那個癥結點可能在於參選人或候選人，他可以自行推估，媒體應不應該把他們的自行公布視為一個新聞，可以公諸於世這個問題。那既然我們華視被罰款，顯然主管機關會認為是違反這個法令，所以未來的話，我們應該在新聞的處理上，第一個時間點，在沒有確認這個法源事實的情況底下去採訪了這條新聞，但是採訪了之後，可能還要跟法務人員做確認，因為畢竟是在選

舉期間，我們又是公廣集團的一份子，這個又是執政黨委員所自行發布的訊息，應該要確認消息來源者之外，還要確認源依據是不是有違法的問題。未來馬上又面臨到明年選舉，可能都要列入新聞產製的考量。

杜委員聖聰：

1. 以當時的得票率，徐巧芯是 52.6% 許淑華是 40%，如果用誤差來看，誤差就正負 3%，在誤差範圍內。所以理論上這條新聞在誤差範圍內，只是它的極值做得比較大，但是大概在信效度當中，這樣來看，其實從數據來講，並沒有背離太遠。
2. 直接從數據的誤差來講，不宜。因為新聞在做的時候，也有實際上操作的困難，如果是平面，一定要去把施測的單位，然後你信心的信效度大概是多少，施測單位的樣本數都必須去做一個揭露，可是電視新聞，時間也比較短，觀眾也可能會轉台，我會建議 key 盡量不要出現到民調的部分，又或者是說可以分別處理，影像部分，因為塞不了那麼多的訊息，但民調一定要有出處，你實在是沒有時間播，建議你打個 cg 讓他比較清楚。如果對於民調做它的樣本數、相關方法，通通都不知道，在這種時候，我建議，還是要用比較柔軟的方式去報導。
3. 民調要有來源有出處，然後還要有施測的方式、單位，最重要的是還要有資金，到底是誰弄的民調，這些基本的 abc 都要有之外，另外在揭露候選人，一定要兩造雙方都去報導。身為公廣集團，我們電視新聞在處理的時候，至少落實形式上的兩面俱呈，比例分配應該要謹慎。另外在不同區域間的報導數量平衡也應該要有所注意，採訪團隊在處理即將要到來的選舉時，這些可被量化的數據也應該要注意一下。

賴委員祥蔚：

1. 按照許淑華的說法，民調選情五五波，就好像是數字，如果是說勢均力敵、旗鼓相當，就比較沒事，影片做成新聞之後，觀眾很容易覺得報導的是一個民調，民調就是五五波。
2. 未來進入選罷法規定時間，有些關鍵用語，例如民調，這兩個字要謹慎一點，過去七八年以來，中選會對於進入禁止發布民調階段，裁罰變得越來越嚴格，畢竟裁量權在中選會手裡，所以我們去踩進那個灰色地帶就是危險的。華視新聞的作法看起來就變成是民調，顯示五五波，所以我呼應有些比較敏感的字句，在特定時間還是避免一下。

主席裁示：

這則新聞的相關數據其實是有所本的，但根據目前選罷法，我們在內部處理的時候要留意，因為呈現過程中，是執政黨委員所公布的，有的時候要諮詢一下法務的意見。另外，講到五五波這些關鍵字，其實也許用

勢均力敵，或是旗鼓相當等其他的字句來替代，這樣的表現形式，就比較會減少爭議性。另外在公布有參考價值的民調時，需要注意不要著重特定候選人，而是要顧及雙方報導的比例分配，也要注意區域間報導數量的平衡。總結一下，因為這次新聞呈現在字幕上面，然後聲音和畫面也都已經提到是民調，這些細節的根據來源也沒有呈現清楚，所以的確是有改進的必要。

案由二、社會新聞強調名車雙 B，品牌與新聞本身無直接關係，是否應該避免強調重點？

說明：社會新聞將車子品牌與駕駛人行為做連結。

凌執行秘書照雄：

新聞裡列舉兩個例子作說明，第一則，路上發生了車禍，撞到超跑，接近是撞到一棟房子的價值，因此在下新聞標時使用撞到一棟「房」；第二則，在社會新聞中，駕駛人可能吸毒，可能酒駕等等，但編輯台在第一時間，會將車子的品牌寫上去。就上述情況來說，第一則，因為跟車子的價值是相關的，所以或許我們可以提，不然新聞沒有重點，而在第二則中，有些車禍的時候提車子品牌是否不那麼恰當，會讓人產生聯想，但其實駕駛人的行為跟車子品牌無關，那在遇到這種情況時，不曉得這樣的作法是否恰當，請老師提供一些意見。

張委員春炎：

1. 我個人是站在不贊成的立場上面，為什麼要特別去凸顯造成車禍的車輛價值，在報導上面就先行去講什麼名車雙 b，馬上就會引來普遍的迷思，是不是駕駛比較高檔車子的駕駛，他們就容易造成事故，或者不在意對別人造成傷亡、不守規矩。發生車禍的時候重點是人的問題，不是他有沒有能力買名貴的車子。
2. 我了解某一些事物是被視為有新聞價值，但是這樣的報導新聞價值可能是扭曲的，或者讓我們忽略現實的重點是有人違規，也沒有實質的證據顯示，因為他是駕駛名車，就容易忽略道路交通規則。
3. 以最近新竹市的毒駕事件為例，當事人就是吸毒駕駛 BMW，然後撞人致死。他是不是名車這件事情不要去談，重點就是他毒駕，然後去追究他荒唐的行徑，造成道路維安的問題，作為一個社會事件去追究，才是比較重要的。記者就不需要反覆執著在車輛的價值，百萬名車不是他造成這起事件的根源，我們應該關切的地方就是他為什麼會犯了這麼嚴重的錯誤，然後新聞事件的相關人受到嚴重的傷害，要在新聞裡面呈現這

個資訊，讓大家知道事件外，也要了解怎麼防範，或者是自己作為駕駛人應該要如何顧及道路安全，凸顯犯下嚴重錯誤要付出的巨大責任，這才是重點。

杜委員聖聰：

1. 新聞為了要避免很乾，一定要有一些比喻比較容易了解，所以到底有沒有引喻失當，是我們比較在乎的部分，第一個例子從價值來講，比較屬於合宜的比例原則。
2. 針對第二個例子，我有一些意見，因為到底名車是重點，還是毒駕是重點？以新聞點來說，毒駕恐怕才是重點。如果你去選擇以名車作為重點，那就容易無限上綱，難道所有開名車都會有不良行為嗎？
3. 駕駛者也不是什麼知名人物，理論上應該要一視同仁，今天如果是Toyota 毒駕殺人，新聞就不會這樣去報導，所以我覺得這種針對特定品牌，真的要去思考，因為新聞的重點不是品牌，新聞的核心概念是毒駕，建議在毒駕的新聞中再加上相關的危害處理。
4. 因為我們是公廣集團，所以我們在一些新聞的框架跟價值上，還是要站在比較高點上，我理解華視必須走入市場機制，而且自負盈虧，但欲戴皇冠必承其重，期勉我們華視新聞部的同仁們。

賴委員祥蔚：

新聞如果要去報導，除非他真的是名車，因為新聞有個特點，就是說它具有獨特性，很少人開這種車，它出了事情去報導，我覺得反而有其必要，那如果以價值來講，雙b不見得很貴，所以因為它是雙b就去特別提到，我覺得這個就違反原則。除非它這個車真的貴得太誇張了，那我覺得這個反而可以報導，舉例來說，有些年輕的記者朋友可能就報導說台北市千萬豪宅，但台北市你要找到一千萬以下的房子還真的很難，所以千萬不是豪宅，那雙b也不一定是名車，他只是過去比較有知名度，如果今天報導的車輛價值已經遠高於一般的汽車，那報導的時候特別提到，我反而覺得這是有必要的。

主席裁示：

總結剛剛三位委員的提醒，的確現在華視新聞也希望在敘事上面有他的一些可看性，其實在超貴車禍的這一則，並沒有點出是哪一台車輛，但是他提到的就是，相當於撞到房子，所以這個新聞其實他點出的是一個脈絡，但後面講到一些特定品牌的時候，要避免對不同品牌的車子汙名化，因為我們現在對於社群、對於性別、對於任何地區城市，大家都不想被汙名化。在毒駕車禍的報導上，我覺得還有在當下交通車流的管理上面，是不是也有一些需要檢討的部分。如果類似的事件發生的時候，要避免將焦點放在是什麼牌的車子，而是在發生的原因，還有現場的交通流量管理上。

臨時動議：無

二、報告事項

- (一) 新聞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二) 節目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三) 業務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四) 公關服務中心：7-9 月客服意見報表

張委員春炎：新聞部如果報導有錯誤，和報導相關或是被報導的人要反映這件事情，請求更正的時候，是要聯絡哪個部門或對外的窗口？

吳主任御擘：我們目前的主要窗口，第一個是 0800 的專線，觀眾進線之後，我們就會寫意見單，直接送到新聞台的主管，他們會進行查證，如果對方有法律文件佐證或是證明這件事情是真的和報導有出入的話，就會下架報導並聯絡當事人。第二個管道是在官網上有一個「我有話要說」系統，觀眾可以進入後留言，這邊也會比照前面的做法，如果查證之後真的有出入，那也會回應當事人之後來進行後續的下架，不過這些都是要有所本的狀況，才會進行後續的處理，目前主要的進線管道大概就是這兩個。

三、訂定下次會議時間：12 月 13 日(五)上午 11 點 30 分

四、散會